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定期評量時間表

(本次試務中心位於「閱覽室」)

日期 節次	12 月 11 日 (四)		12 月 12 日 (五)	
一	生物 G7	理化 G8、G9	數學 (08:10 開始)	
二	英聽 G7 /自習	自習 G8、G9	英聽 G9 /自習	自習 G7、G8
三	國語文		歷史	
四	自習		自習 G7、G8	地科 G9
五	寫作		英語文	
六	英聽 G8 /自習	自習 G7、G9	自習	
七	地理		公民	

評量範圍及劃卡題號

年級	科目	範圍	劃卡起 始題號	科目	範圍	劃卡起 始題號
七	國文	語一～語二、自學二	51	生物	實驗 2-2～3-4+跨科	51
	英語	L3～Review 2	51	歷史	P.112～L4	51
	英聽	L3～Review 2	51	地理	2-3～L4	51
	數學	2-1～2-4	51	公民	L3～L4	51
八	國文	語一、L4、L6、自學一	51	理化	2-3～5-2	51
	英語	U3～Review 2	51	歷史	L3～L4	51
	英聽	U3～Review 2	51	地理	L3～L4	51
	數學	2-2～3-2、5-1	51	公民	L3～L4	51
九	國文	L4、自學二、語文天地對聯	51	理化	2-2～3-4	51
	英語	L3～R2+L5 單字和 Grammar 1	51	地科	Chapter 6	51
	英聽	L3～R2+L5 單字和 Grammar 1	51	歷史	L3～L4	51
	數學	1-4～2-2	51	地理	2-2～4-2	51
	-	-		公民	L3～L4	51

評量注意事項

1. 自備應試文具(黑藍筆、2B 鉛筆和橡皮擦)，電腦卡畫卡科目注意正確畫記，勿在時序記號上塗畫或破壞；畫記有誤，扣該科 5 分。
2. 各年級英聽考試流程：宣讀英文聽力測驗考場規則→依照聽力測驗試題播放之內容來完成試題→確認考試進行順利無須申請重聽→音檔撥放結束 5 分鐘後收卷→自習。
3. 請同學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按校規處分。
4. 請導師於段考當天告知需補考名單：若無特殊原因缺席，不予補考；因公、喪假缺考者請於 12/15(一)第一節自備文具至閱覽室補考。
5. 考試進行中不予修改題目，若考生有疑義，請監考老師告知於考後向該班該科任課老師反映。
6. 星期四第七節為八年級社團時間，請校內社團教師務必準時監考。
7. 為響應環保，本次考試使用舊卡（即第一次段考答案卡重複利用），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① 舊卡將依班級科目放置於試卷袋內，請導師確實將考場座位表標示於黑板，監考老師依座位表發給對應同學答案卡。
 - ② 監考老師務必提醒同學「依題號作答畫卡」、「確認班級座號是否劃卡正確」，以免再次被扣分。
 - ③ 舊卡可能有汙損或遺失等問題，故每包試卷袋內均附「備用空白答案卡」。
 - ④ 當天缺考者之舊卡請單獨放置，勿與其他已完成之答案卡綁一起，以免讀卡時被標記交白卷。